附件2

不通过验收的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公示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医药治疗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的真实世界研究 |
| 合同编号 | 2020NBAB0805 | 负责人 | 盛正和 |
| 验收地点 | 柳州市人民医院 | 验收时间 | 2025年3月5日 |
| 验收主持单位 | 柳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 验收结论 | 不通过验收 |
| 完成单位 | 柳州市人民医院 |
| 专家验收意见 | 2025年3月5日，受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委托，根据《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柳科规（2024）3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修订）》（柳科规（2024）4号）、《柳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柳科规（2024）10号）有关规定，柳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组织成立专家组，在柳州市人民医院对其承担的“中医药治疗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的真实世界研究”项目（合同编号： 2020NBAB0805）进行会议验收。专家组基于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其他佐证材料及项目组对验收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听取了项目完成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验收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不齐全。 2.项目纳入研究病例不足合同要求的300例；没有提供中医药辩证诊断模型、疗效相关权重数据的临床价值的相关材料：仅对入组患者卵巢、子官、盆腔、自身免疫、内分泌等相关指标进行观察分析，未针对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患者的相关数据进行详细的统计分析及多维度的结果解读。 3.发表论文4篇；培养硕士研究生5名。 4.项目科技经费按时拨付到位12万元，已使用的12万元符合科技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结余0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根据《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修订）》（柳科规（2024）4号）第二十七条，不符合通过验收的条件，专家组不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负责人提出异议申诉，已补充相关验收材料，广泛研究大量的DOR患者和小部分POI患者，但因立项初期缺乏DOR的诊疗指南和标准，暂时以POI 标准进行替代性依据，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发现大量DOR患者，暂未发展为POI状态，认为纳入研究病例大于合同要求的300例；已提供中医药辨证诊断模型、疗效相关权重数据的临床价值的相关材料；已对入组患者卵巢、子宫、盆腔、自身免疫、内分泌等相关指标进行观察分析，并针对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患者的相关数据进行详细的统计分析及多维度的结果解读，项目负责人申请重新组织专家验收该项目。验收专家组针对异议申诉出具情况说明如下：认为因项目立项时项目标题，研究内容与考核指标均明确针对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简称POI）进行研究，故不认可以卵巢储备功能减退（DOR）的研究替代POI的研究。POI的考核指标已在2017达成明确共识，且其主要诊断标准至今并未发生变化。针对负责人后续补充提交的病例数据，专家组进行仔细筛查确认，认为符合POI诊断标准的病例仍不足300例。在专家的进一步核实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共发表4篇见刊或录用的论文中，有两篇文章与研究课题POI并无直接关联，因此其符合要求的文章只有两篇，仍然存在研究内容与研究方向不完全相符、病例数不足、部分子课题对本课题无意义、相关论文关联性不足的问题，综上所述，项目仍然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不符合通过验收的条件，专家组不同意通过验收。  |
| 局长办公会意见 | （1）本次申诉理由不成立，项目不予通过验收；（2）按“不通过验收”发放验收证书。 |